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

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書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指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總法律顧問；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於2019年7月2日通過的決議而成立，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組成及職能

3. 董事會應僅可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須有至少三名有表決權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有表決權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有至少一名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須有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R 3.21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自其下述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兩年期間內，即：
(a) 終止成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不再於該核數師行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5. 董事會可委任身為本公司聯屬公司代表的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無表決權觀察員。任何該等無表決權觀察員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6.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不會出任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總法律顧問將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惟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決定進行閉門會議除外。
LR 3.21
7. 審核委員會的決定須經大多數票作實。倘票數相等，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會議次數及進行方式

8. 審核委員會可按需要舉行多次會議，惟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倘外部核數師認為必要，可要求舉行會議。倘屬緊急情況或因其他原因，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聆聽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會議。
9.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分別與管理層、公司核數主管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或任何該等人士或核數師行認為應當不公開討論的事項。
10.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會見外部核數師一次，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審核時出現的任何問題及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CGC C.3.3
Note 1(iii)
11.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審核委員會指定會議日期前及時備妥，並連同適用簡介文件事先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根據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相同程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其獲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準備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提出的查詢。CGC E.1.2

權限

14. 審核委員會有權為其擬核實的任何論點而審閱資料。管理層必須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審核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審核委員會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分別自行會見管理層。
1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本職權範圍進行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要求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須按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徵詢外部法律意見等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審核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有權直接收取外部核數師簽發的報告，包括就改進本公司控制程序的方式提出建議的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界人士制訂遴選準則、遴選及委任事宜，以及制訂其職權範圍。

報告程序

17. 獲正式委任的審核委員會秘書（其通常應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須擬備及保存每次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其中記錄討論事項的充分詳情、審議事項、所作決定及持異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表達的任何保留意見及關注事項。會議記錄須經審核委員會主席批准，再由審核委員會於下次定期舉行的會議上提交。會議記錄須按董事發出的合理通知而提供以供查閱。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應於該等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表達意見及存檔。CGC C.3.1
18. 審核委員會須及時向董事會提交其討論及意見概要，並須將此列於會議記錄。
19.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列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須：CGC D.2.2
- (a) 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視或批准的主要事項，以及其就董事會將予採取的行動或有待批准的決定提出的建議；及

(b) 充分告知董事會其全部決定及建議，

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如此除外。

權力及職責

20.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下列各項的職責：

(a)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b)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c) 外部核數師的資格及獨立性；及

(d) 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的表現。

21. 審核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應當保持靈活，以便其及時回應時刻轉變專業環境的需求。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a)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審核

就外部核數師而言：

(i)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並在法律及細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CGC C.3.3(a)}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並按其委託範圍(倘其後認可有關評定及輪換核數合作機構及變更核數師的費用、委聘條款及監督一切相關事宜)，代表董事會行使賦予的權限，並考慮任何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ii) 在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並涉及一家以上核數師行參與時確保工作協調；^{CGC C.3.3(b)}

(iii) 討論(A)審核工作後的重大調整；(B)期中審核及期末審核時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及(C)外部核數師擬於管理層成員不在場情況下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

(iv) 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關於財務申報的分歧)；

(v) 確保外部核數師每年編製及提交審核報告(按理解，外部核數師對此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此報告所披露可能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服務的質素或其客觀獨立性造成影響的任何關係或服務；

(vi) 為任何審核工作，自外部核數師取得有關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適時報告，其中說明所用一切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符合與管理層討論的公認會計原則的一切其他財務資料處理方式、使用該等其他披露及處理方式的影響、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選用的處理方式，以及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的任何重要往來文件；

(vii) 審視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標準(主要涉及指派非審核服務)所進行審核程序的成效，並訂立有關僱用身為外部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清晰政策；

CGC C.3.3(b)

(viii) 制訂及實施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及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措施的任何事宜及就此提出建議；

CGC C.3.3(c)

(ix) 至少每年索閱外部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其中說明：

(A) 外部核數師的內部品質控制程序；

(B) 過往五年內對外部核數師所作最近期內部品質控制審視或同行審閱中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在政府或專業機構查詢或調查中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而涉及外部核數師所作一次或多次外部或其他獨立審核，以及為處理有關問題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C) 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的一切關係；

就內部核數師(風險管理團隊)而言：

(x) 審視委任及撤換公司審核主管的情況；

(xi) 確保公司審核主管及其團隊在本公司內的獨立性；

- (xii) 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界定內部風險管理團隊的架構、營運預算及全年審核工作時間表；
- (xiii) 分析公司審核主管就內部風險管理項目的意見及計劃，以及管理層對項目進行方式的反饋意見；
- (xiv) 分析風險管理主管及其團隊在執行工作時遇到的困難，包括在取得所需資料時遇到的任何持續阻力或問題；
- (xv) 與公司審核主管分析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合作的方式，以兼顧一切其他方式、避免不必要工作及高效使用審核資源；

就內部核數師（內部風險管理團隊）及外部核數師而言：

- (xvi) 與彼等分析及討論：
 - (A) 年度審核的範圍；
 - (B) 任何審核中出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或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任何審核問題或難題；
 - (C) 外部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遇到的任何難題，包括對其活動或索取資料的任何限制，以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
 - (D) 外部核數師發出或擬發出的任何「管理層」或「內部控制」函件；
- (xvii) 審閱外部或內部核數師編製及送交管理層的一切重大報告，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
- (xviii) 就進行特定審核或研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b) 財務申報方面

(i) 監察、討論及審閱：

- (A) 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主要透過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所用會計原則的適切性及連貫性作出。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限制；
 - 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可能對年度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的法律及監管問題；
- (C) 將予發佈的一切財務資料。審閱涉及評估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完整及一致；
- (D) 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本公司挑選或應用會計原則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是否充足及就重大控制缺失而採取的任何特殊審核措施的重大問題；
- (E) 管理層及／或外部核數師編製的分析，其中載列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就編製財務報表所作判斷，包括分析國際財務報告允許用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方式的成效；
- (F) 重大不尋常交易列賬所用方式，其會計處理可以不同方式進行。應當特別注意是否存在本公司以離岸中心及／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的任何活動及其理由；及

(G) 監管及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ii) 就上文本第21(b)段所列事項而言：

CGC C.3.3(e)

(A) 定期聯絡及會見董事會及管理層；

(B) 至少每年兩次會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包括於發佈前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其營運及財務回顧方面所作具體披露；及

(C)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iii) 審閱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報告及提交董事會；及

(iv) 全面討論本公司任何中期、年度及季度（如有）業績公告，以及給予分析員及評級機構的任何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

(c) 就本公司合規項目、法律及監管事務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而言：

(i) 與總法律顧問及公司審核主管討論：

(A) 本公司全球合規項目的運作（特別是遵從本公司業務守則條文，包括買賣守則），以及任何透過舉報平台提交的合規檢討或報告的結果；

(B) 可能對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業務或合規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法律、合規或監管事宜，包括向政府機關發出的重要通知或從政府機關收到的查詢；

(C) 違反法律的任何事宜；及

(D) 可持續發展問題及理性飲酒、環境及社區以及人權問題方面的表現；

(d) 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言：

- (i)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及（明示由董事會自行處理除外）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CGC C.3.3(f)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培訓課程及的預算；
CGC C.3.3(g)
- (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CGC C.3.3(h)
- (iv)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的成效；
CGC C.3.3(i)
- (v)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CGC C.3.3(j)
- (vi) 檢查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CGC C.3.3(k)
- (vii) 確保董事會將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viii)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 (ix)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制訂合適安排，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 (x) 充當監督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xi) 制訂僱員及與本集團交易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就涉及本集團任何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而暗中向審核委員會舉報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CGC C.3.8
(RBP)
- (xii) 分析業務風險；

(xiii) 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檢討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作是否出現任何重大缺失或重大弱點，而合理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是否出現涉及管理層或擔任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重要職位的其他僱員的欺詐事件(不論是否重大)；

(xiv) 討論規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部門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所面對風險的程序的指引及政策，並討論本公司主要財務風險敞口及管理層為監控該等風險敞口而採取的措施；及

(xv)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CGC C.3.3(n)

(e) 就投訴程序而言：

(i) 確保制訂程序以接收、保存及處理本公司接獲有關一般合規、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核事宜的投訴，以供本公司僱員暗中以匿名方式舉報可疑合規問題、人權問題、環境問題、會計或審核事宜。

22. 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部核數師選任、辭任或解聘方面意見分歧，則審核委員會須作出聲明，說明其向本公司作出的推薦意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以供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

CGC C.3.5

年度評估

23.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自評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提供職權範圍的資料

24. 審核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提供有關資料，從而說明其職責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限。

CGC C.3.4